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22,39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0萬元或減少5.5%至約人民幣**21,150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約人民幣5,920萬元減少23.9%至約人民幣**4,510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4,230萬元，相當於減少40.8%。
- 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170萬元增加118.8%至約人民幣**9,120萬元**。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365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人民幣0.0615元按年減少約**40.7%**。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11,529	223,893
銷售成本		(19,506)	(16,728)
毛利		192,023	207,165
其他收入		545	2,41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0,590)	(129,842)
行政費用		(46,270)	(35,761)
經營溢利		25,708	43,976
財務收入		11,364	6,283
財務成本		(10,668)	(23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301)	—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3,46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572	50,028
所得稅開支	2	(7,360)	(8,984)
本期間溢利		21,212	41,0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9,409	—
貨幣匯兌差異		591	64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1,212	41,68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12	42,283
— 非控股權益		(3,800)	(1,239)
		21,212	41,04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012	42,925
— 非控股權益		(3,800)	(1,239)
		91,212	41,6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3	0.0375	0.0639
每股攤薄盈利：	3	0.0365	0.0615
股息	4	—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B2B)之社區。本集團經營線上交易平台，透過其企業之間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本集團正在興建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透過營運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實現行業垂直之深度服務，為B2B買家及賣家交易達成提供一籃子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該公司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商業展覽中心」)正處發展階段，故產生大額建造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業展覽中心之預售物業按金及相關政府補助經已收取。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要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6,690)	(2,928)
遞延所得稅	(670)	(6,056)
	(7,360)	(8,984)

- (i) 由於在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本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之稅率繳付稅項。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各自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5,0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283,000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約667,225,000股(二零一四年：661,514,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股份數目乃以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4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可換股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份獎勵計劃	合計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補償儲備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33,269	-	109,817	60,797	496	(12,833)	-	(17,493)	(107,814)	666,239	
行使購股權	3,709	-	-	-	-	-	-	-	-	3,70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8,301	-	-	-	-	-	8,30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642	-	-	-	6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978	-	109,817	69,098	496	(12,191)	-	(17,493)	(107,814)	678,89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40,820	50,858	109,817	81,801	496	(10,478)	16,067	(17,421)	(130,952)	741,008	
行使購股權	72	-	-	-	-	-	-	-	-	7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7,473	-	-	-	-	-	7,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	-	-	-	-	-	-	69,409	-	-	69,409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591	-	-	-	5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892	50,858	109,817	89,274	496	(9,887)	85,476	(17,421)	(130,952)	818,553	

財務及業務回顧

銷售收入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會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防偽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168,706	4,452	27,417	10,954	211,529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	191,138	7,541	25,214	–	223,893
變動	(11.7%)	(41.0%)	8.7%	100%	(5.5%)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15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90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以及防偽產品及服務分部，相關分解圖於上文表格呈列。由於出現新增分部，故我們之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91%(二零一四年：9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9,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20,6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及代理商費用有所減少所致。儘管如此，市場推廣費用本身上升人民幣9,300,000元至合共人民幣21,400,000元，升幅為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該減幅乃由於較強經營槓桿效應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1%至約人民幣25,000,000元，原因為銷售收入減少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持續面臨挑戰，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利率進一步下調，以改善流動資金水平。面對如此經濟形勢，若干中小企業客戶(主要為小型分銷商)面臨重組甚或停業，令我們須加倍努力提高我們的會員用戶數目。此外，智能電話之來電封鎖功能有礙電話推銷。故此，我們傳統分部之業務增長有所放緩，惟我們認為有關情況僅屬過渡及短暫。於此情況下，我們認為展開策略重整乃重要舉措，有助分散資源，迎合中小企業之餘，更令重點客戶受惠。

透過收購領先垂直互動門戶網站「中關村在綫」(www.zol.com.cn)(該門戶網站提供令人滿意及全面之資訊科技相關產品資訊，如規格、定價、評論、測試報告及未來趨勢)，預期本集團可受惠於ZOL於資訊科技相關分部之B2B2C之成功業務模式，我們亦有意將該B2B2C業務模式揉合我們現有垂直模式，使之納入「快速消費品」分部，從而進軍主要客戶。

時至今日，我們已將B2B平台及商業模式擴展及升級至包括線上到線下(O2O)商業模式及建立更為垂直縱深之平台。此外，我們為B2B2.0進行戰略規劃，B2B2.0指的是以交易為核心，伴隨著互聯網金融及其他B2B相關服務，來實現產品升級及創新。於報告期間，SKU(存貨單位數量)由二零一四年底之240,000,000個單位進一步增加16.7%至280,000,000個單位。為實現一個良好平衡的B2B生態平台，我們一直提供高質量採購服務來幫助買家達致供求平衡。

儘管傳統B2B1.0分部之業績疲弱，我們對整體B2B電子商務之未來前景引頸以待。我們認為，我們正見證B2B電子商務逐漸成熟之重要部分，即包括：互聯網技術、互聯網金融、O2O業務模式、物流、移動終端及應用、防偽部署等，其以商家為重心，並最終可朝著B2B交易方向進發。我們深信，我們鍥而不捨，在投資者耐心支持下，最終必定達致更璀璨成果。

合約安排

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經營互聯網內容服務，本集團已委聘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慧聰建設」)經營其線上平台，及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互聯網發佈其業務信息。本集團就其線上服務依賴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有關轉板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79,42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90,209,771 (附註1)	13.52%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8.65%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2)	4.80%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850,672 (附註3)	-	-	-	4,850,672 (附註3)	0.73%

(b) 董事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	-	5,000,000	0.75%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
 - 61,158,771股股份，其中5,1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13,910,000股相關股份；及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6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上述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2,350,672股股份；(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該等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隨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自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建議就遵守上市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仍屬有條件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考慮。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其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2,79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4,8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4,200,000
郭剛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50,000		50,000
李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		22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00,000		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94,000		94,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955,000	(80,000)	1,875,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		100,000
合計(附註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2,418,000		2,418,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10,000,000		10,000,000
總計			32,871,000	(80,000)	32,791,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49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股份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股份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股份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4.40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股份20%、40%、60%、8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股份10%、20%、40%、7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9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1,8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2,4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1.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5. 購股權之估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模式之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相關。
16.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告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7.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74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授出合共46,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已授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股份數目	於		期內歸屬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13,917,000			13,917,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郭剛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100,000			100,000
李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3,581,000	14,633,399			14,633,399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hr/>						
總計		46,881,000	32,750,399			32,750,399

附註：

- 70名僱員已獲授合共26,581,000股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37,758,10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65%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7,758,107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65%
耿怡	普通股	90,209,771 (附註2)	5,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3.52% (好倉) 0.75% (淡倉)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普通股	47,390,777	35,122,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0% (好倉) 5.26% (淡倉)

附註：

- 該等137,758,107股股份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61,158,771股股份(好倉)及5,000,000股股份(淡倉)，其中56,008,146股股份(好倉)及5,000,000股股份(淡倉)由郭江先生持有及5,150,625股股份由耿怡女士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之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9,5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5,634,000股相關股份則源自耿怡女士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執行董事辭任

楊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購買ORANGE TRIANGLE INC.全部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意向書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NAVI-IT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建議代價之30%(即人民幣45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以現金支付，而70%(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則按每股8.5港元配發155,684,485股新股份(劉先生、王女士、施先生及楊葉女士分別佔40%、25%、20%及15%，並須受買賣協議規定之調整機制所限)支付。配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目標公司或Orange Beijing(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將與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及／或其股東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根據將予訂立之該等結構性合約，Orange Beijing或目標公司將提供若干技術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支持、知識產權許可以及業務與管理諮詢，而北京知行銳景將支付金額等同其淨收入某一百分比之服務費。有關訂約方亦將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抵押北京知行銳景股權及授出有關股權之獨家收購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結構性合約)，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務求讓本公司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時具備靈活彈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